长兴县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工 作 简 报

**总第38期**

长兴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关于公布长兴县第一批取消证明材料清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我县从群众办事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取消、共享、替代“三个一批”等方式，全面精减证明事项，解决烦扰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问题。根据县级部门的梳理，县司法局审核确认，现将我县第一批涉及13个部门及单位的79项取消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长兴县第一批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涉及**  **事项名称** | **用证单位** | **证明出具单位** | **取消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场所使用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变更登记 | 县民政局 | 协议双方 | 直接取消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 县民政局 | 协议双方 | 直接取消 |
| 3 |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 县民政局 | 协议双方 | 直接取消 |
| 4 | 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证明 | 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 县民政局 | 消防救援大队 | 直接取消 |
| 5 | 身体健康检查  证明 | 内地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 县民政局 | 县级以上医院  （三甲） | 其他材料替代 |
| 6 | 无抚养能力证明 | 困境儿童认定及基本  生活费给付 | 县民政局 | 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等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7 | 从业年限证明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兽医  主管部门 | 直接取消 |
| 8 | 场所使用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其他材料替代 |
| 9 | 动物诊疗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其他材料替代 |
| 10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其他材料替代 |
| 11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其他材料替代 |
| 1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其他材料替代 |
| 13 | 兽药经营许可 | 县农业农村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其他材料替代 |
| 14 | 手扶式拖拉机  权属证明 | 强制报废有关农业机械（行政强制） | 县农业农村局 | 申请人所在行政村与乡镇人民  政府 | 其他材料替代 |
| 15 | 医疗证明 | 二次业务 | 电信分公司 | 医院 | 直接取消 |
| 16 | 残疾证明 | 二次业务 | 电信分公司 | 鉴定中心 | 直接取消 |
| 17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业务 | 电信分公司 | 申请办理业务的公司 | 直接取消 |
| 18 | 证书登报遗失  证明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补证 | 县人社局 | 长兴传媒集团 | 直接取消 |
| 19 | 异地失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县人社局 | 异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 | 依法取消 |
| 20 | 异地参保证明 | 城乡居民参保关系注销登记人员待遇核准支付 | 县人社局 | 异地县级社保、  机构 | 依法取消 |
| 21 | 完税证明 | 企业实用型人才政策奖励积分申报购房补助和企业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两个事项 | 县人社局 | 县税务局 | 依法取消 |
| 22 | 死亡证明 | 在职账户一次性支付、养老待遇终止支付 | 县人社局 | 县民政局、医院 | 直接取消 |
| 23 | 领取人和参保人不在同一户口本上，所在村证明他们的关系情况 | 任何款项打入非本人账户的关系证明 | 县人社局 | 申请人所在  行政村 | 依法取消 |
| 24 | 华侨子女均在国外定居的证明 | 再生育审批 | 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侨务部门 | 承诺替代 |
| 25 | 生育情况证明 | 再生育审批 | 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承诺替代 |
| 26 | 新生儿出生情况  证明 |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 有关助产机构或家庭接生员或婴儿出生地社区、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等 | 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和管理  机构 | 承诺替代 |
| 27 |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年内未发生二级以上医疗  事故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承诺替代 |
| 28 |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执业证书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承诺替代 |
| 29 |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曾担任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承诺替代 |
| 30 | 拟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在服刑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司法部门 | 承诺替代 |
| 31 | 机构申请人、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司法部门 | 承诺替代 |
| 32 | 资信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银行 | 直接取消 |
| 33 | 验资证明 |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会计事务部门 | 直接取消 |
| 34 | 被宣告失踪的  证明 |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司法部门 | 承诺替代 |
| 35 | 乡村医生拟聘用  证明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村医疗卫生机构 | 其他材料替代 |
| 36 |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 办理婚育证明 | 户籍所在地卫生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 现居住地乡镇  人民政府 | 直接取消 |
| 37 | 原公章销毁证明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许可（变更） | 各级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 | 县公安局 | 直接取消 |
| 38 | 死亡证明 | 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各乡镇卫生院、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各村（居）委会 | 其他材料替代 |
| 39 | 拆迁证明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县政府房屋征收  管理办公室 | 其他材料替代 |
| 40 | 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性质证明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经济适用房离婚析产、继承）  划拨转出让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县保障性住房  管理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41 | 亲子（亲属）关系证明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县公安局 | 承诺替代 |
| 42 | 单身证明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抵押登记、划拨转出让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县民政局 | 承诺替代 |
| 43 | 非闲置土地证明 | 抵押登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 其他材料替代 |
| 44 | 重大疾病证明 | 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  提取 | 公积金中心 | 医院或县医疗  保障局 | 其他材料替代 |
| 45 | 重大伤害证明 | 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发生重大伤害  事故提取 | 公积金中心 | 公安部门或医疗部门或保险公司 | 其他材料替代 |
| 46 | 涉及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人员  情况证明 | 申请住房补贴、政策性住房等 | 县建设局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所在部队 | 其他材料替代 |
| 47 | 异地房改证明 | 申请住房补贴、政策性住房等 | 县建设局 | 申请人工作所在地及家庭成员工作所在地房改  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48 |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  证明 | 申请公租房保障 | 县建设局 | 保障性住房管理  部门 | 依法取消 |
| 49 | 有无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  证明 |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保障 | 县建设局 | 家庭成员户口所在地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50 | 房改证明 | 出具房改核查证明 | 县建设局 | 县房改部门 | 依法取消 |
| 51 | 主管部门审批  意见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审核 | 县建设局 | 权利人主管部门 | 其他材料替代 |
| 52 | 国家安全部门  证明 | 房地产交易与成交价格审核 | 县建设局 | 市国家安全局 | 直接取消 |
| 53 | 学校同意证明 | 姓名变更 | 县公安局 | 申请人所在学校 | 依法取消 |
| 54 | 单位证明材料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 县公安局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依法取消 |
| 55 | 接收证 | 户口迁移 | 县公安局 | 村（居）委会 | 依法取消 |
| 56 | 单位集体户同意落户证明 | 户口迁移 | 县公安局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其他材料替代 |
| 57 | 退学、转学、肄业证明 | 户口迁移 | 县公安局 | 申请人所在学校 | 其他材料替代 |
| 58 | 公民失踪证明 | 户口失踪注销 | 县公安局 | 村（居、社区） | 其他材料替代 |
| 59 | 体检证明 | 保安员证核发 | 县公安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直接取消 |
| 60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县公安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直接取消 |
| 61 | 监控、安检设备检测验收报告 | 娱乐场所备案 | 县公安局 |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认证资质的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 承诺替代 |
| 62 | 合法稳定就业  证明 | 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  办理 | 县公安局 | 劳动合同由所在企事业单位出具，农业（林业）承包合同证明文件由村民委员会、农林场站提供 | 直接取消 |
| 63 | 合法稳定居住  证明 | 合法稳定居住证  办理 | 县公安局 | 单位宿舍使用证明由用工单位出具，租赁房屋合同由村（居）委会  审核确认 | 直接取消 |
| 64 | 公章的作废声明 | 公章刻制备案 | 县公安局 | 公章使用单位所在地设区市以上公开发行报刊 | 直接取消 |
| 65 | 本市户籍子女与外省籍父母关系证明 | 普通护照，护照加注，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 县公安局 | 县民政局 | 承诺替代 |
| 66 | 省内再次签注亲属关系证明（配偶与姻亲除外） | 港澳探亲签注 | 县公安局 | 县民政局 | 直接取消 |
| 67 | 亲属关系证明 | 赴台探亲签注 | 县公安局 | 县公证处 | 直接取消 |
| 68 | 车辆使用性质  证明 |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 县公安局 | 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供电公司、县广电台、县建设局、县交通局、长兴水务公司 | 其他材料替代 |
| 69 | 机动车使用性质  变更的证明 | 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  变更登记 | 县公安局 | 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供电公司、县广电台、县建设局、县交通局、长兴水务公司 | 其他材料替代 |
| 70 | 机动车所有人  出境证明 |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 | 县公安局 | 县公安局出入境  管理大队 | 直接取消 |
| 71 |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证明 |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 县公安局 | 县应急管理局及乡镇（街道、园区） | 直接取消 |
| 72 | 申请教师资格的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教师资格认定 | 县教育局 |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  学校 | 依法取消 |
| 73 | 人事部门证明 | 申请任教30年教龄荣誉证书发放 | 县教育局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直接取消 |
| 74 | 居住证明 | 义务段招生 | 县教育局 | 申请人所在社区 | 直接取消 |
| 75 | 外交机构、人员  身份证明 |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 县税务局 | 驻华使馆 | 依法取消 |
| 76 | 灾情报告或事故  证明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县税务局 |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保险公司、各级人民政府 | 直接取消 |
| 77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高压新装、增容 | 国网供电公司 | 县经信局 | 承诺替代 |
| 78 | 变压器开通审  核表 | 高压新装、增容 | 国网供电公司 | 夹浦镇人民政府 | 承诺替代 |
| 79 | 开通证明 | 燃气开户 | 小区业主 | 长兴华润燃气  公司 | 其他材料替代 |

|  |
| --- |
| 本刊邮箱：980895564@qq.com |
| 报：周卫兵书记、石一婷县长、高胜华副书记、何志强常务副县长、王世海副县长、县委办、县政府办。 |
| 发：“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 |
| 编辑：郁 丽 校核：吴怀志 签发：赵雨平 |